

國立聯合大學薦送專任教師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 學術合作交流要點

96 年 3 月 20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鼓勵專任教師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、擔任訪問學者或研究進修，特依「國立聯合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實施辦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薦送對象：專任且任職兩年以上之在職教師。
- 三、出國期間最長以壹年為限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學校編列預算。
 - (二) 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捐贈款及其他單位捐贈款。
- 五、薦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，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人選；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。

薦送應備文件：

 - (一) 推薦書。
 - (二) 個人資料表。
 - (三)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國外研究計畫書。
 - (五) 受薦送教師出國財務計畫書。
 - (六)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、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。
- 六、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機票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：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標準支給。
 - (二) 本校於相關預算額度內酌量補助之。
 - (三) 受推薦教師若同時獲得其他單位獎助時，只能就校內或校外擇一辦理。
- 七、受薦送人員准予帶職帶薪其權利義務比照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有關研究進修人員權利義務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前往國外大學或機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國際學術交流事項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報告；於返校履行義務期間每學期至少開設壹門全外語授課課程。
- 九、受薦送人員所屬系(所)於該員出國期間，應自行妥善排定相關授課事宜，不得藉此增聘專任師資員額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